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1年3月26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8月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3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5月0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1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5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9月1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5月1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3年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1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4年2月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因研究工作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外製成之原型或產品，以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
- 二、本校同仁：指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本校資源：指本校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源。

- 四、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得之衍生利益、技術作價股權、技術股份、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 五、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各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或民間企業。
- 六、發明（創作）人：指本校全職教師，代表技術研發團隊向技轉中心提出專利申請或技術移轉申請之提案人。
- 七、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指專利申請案取得專利證書前所致生之相關費用，其包含專利申請費、申請實體審查費、至多三次之核駁申復費、證書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 八、專利維護階段費用：指專利申請案於取得專利證書後所致生之相關費用，其包含維護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第三條 承辦單位

- 一、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處下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技轉業務範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業務。
- 二、有關管理承辦之設置營運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 一、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學術論文、書籍等文字著作外，其研發成果為本校所有。
- 二、由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致的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本校。
- 三、本校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應於合作契約中依合作方式、出資比例及專業貢獻等，約定本校與合作單位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 四、非屬前一至三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並經下列程序審查通過後，其權利歸屬於該發明或創作之本校研發同仁所有：
 - （一）於研發成果完成或專利申請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校產學合作處，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 （二）產學合作處於接到通知後，應請該提出通知之本校同仁以非職務上研發成果申請書確認該發明或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並將確認結果提請本校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 （三）本校同仁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歸屬本校。
- 五、本校同仁於簽訂新聘契約書時須聲明其既有之智慧財產權。
- 六、本校同仁對於因職務或執行計畫所創作、開發、蒐集、取得、知悉或持有之一切業務上具有機密性及重要性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相關事宜，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產學長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技轉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會副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聘任之。任

期二年，得連任。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之任務

-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二、研發成果歸屬之認定。
-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四、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五、專利事務所之資格審查及檢討調整合格事務所名單。
- 六、制訂與修正本辦法施行細則。
- 七、重大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之爭議處理與訴訟建議。
- 八、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處分評估。
- 九、其他與專利、技術之移轉（授權）、讓與、終止維護及智財鑑價等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要件

本校同仁之研究成果具可專利性者，發明（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文件送技轉中心，其專利申請之程序要件如下：

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之專利申請，由技轉中心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可，經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其專利申請階段費用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分攤；審查不通過者，發明（創作）人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其專利申請階段費用及專利維護階段費用由發明（創作）人全額負擔。前項經審查通過之案件，發明（創作）人應於技轉中心通知後六個月內委任事務所進行法定提申程序，逾時則該案視為撤回，需另案重新進行校內提案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者，可先簽請校長核可，提出專利申請：

- 一、發明（創作）人同意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全額負擔專利申請階段及專利維護階段費用。
- 二、發明（創作）人同意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全額負擔專利申請階段及專利維護階段費用，先行提出專利申請，事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事後審查通過者，其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日」後所發生之後續專利申請階段費用及專利維護階段費用適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依比例分攤專利維護階段費用，審查不通過者，專利申請階段及專利維護階段費用由發明（創作）人全額負擔。
- 三、該研究成果已有約定專利技轉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八條 專利申請階段費用之分攤

專利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其專利申請階段費用，依下列比例分攤及規定處理：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

- （一）專利申請階段費用由國科會及本校合計負擔 70%，發明（創作）人負擔 30%，其中國科會及本校分攤比例依照國科會規定。
- （二）發明(創作人)之專利負擔費用得於該專利案所屬之專題研究計畫報支，並於經費核銷時，應載明該專利案所屬之計畫編號。

(三) 如專利申請案未獲國科會補助，其分攤比例依照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辦理。

二、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50%，發明（創作）人負擔 50%。

三、專利申請階段費用，發明（創作）人應向技轉中心繳清其應付比例費用。如發明（創作）人未盡義務繳納其應負擔的專利申請階段費用，致本校權益受損，技轉中心得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得停止該申請中專利案件之程序，對發明（創作）人進行帳務抵銷或抵扣，並得對發明（創作）人之專利新案件暫停補助，直至技轉中心通知發明（創作）人後確實於限期內改善或帳務結清為止。

四、發明（創作）人應付之專利申請階段費用，可於其他研究計畫下編列、計畫結餘款報支或自行以現金繳納。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經契約規定或本校同意授權得由經費提供者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校負擔之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於本校相關經費不足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另尋其他經費支應或暫停補助。

第九條 專利維護階段費用之分攤

專利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其專利維護階段費用依本條第九項各國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規定比例辦理。

本校對於專利之維護，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條第八項之特殊情形外，以至少五年為原則。但發明（創作）人基於產業特性、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縮短維護年限者，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敘明合理理由，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專利維護案需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維護費將依分攤比例表分攤費用。

如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創作）人得全額負擔專利維護階段費用繼續維護。

如發明（創作）人未盡義務繳納其應負擔的專利維護階段費用，致本校權益受損，技轉中心得提交審查委員會，就繼續維護之必要性逕行決定是否繼續維護。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得對發明（創作）人進行帳務抵銷或抵扣，並得對發明（創作）人之專利新案件暫停補助，直至技轉中心通知發明（創作）人後確實於限期內改善或帳務結清為止。

第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關於費用之規定，於專利維護階段費用準用之。

期滿五年之專利，發明（創作）人認為有終止維護之事由，應於專利年費有效日期前八個月填寫研發成果終止維護意見表，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專利權終止維護審查。

下列情況，如契約有規定者，依其契約辦理：

一、專利權與其他單位或法人共有者

二、專利權授權至其他單位、企業或法人者。

中華民國與美國專利年費，本校與發明（創作）人維護分攤比例表如下，其他國家專利年費準用中華民國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

專利維護年度	專利維護階段費用分攤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 1~ <u>5</u> 年	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 6~9 年	本校 40%、發明（創作）人 60%
專利領證後第 10 年~15 年	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專利領證後第 16 年以上	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

美國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

專利維護年度	專利維護階段費用分攤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 1~ <u>7.5</u> 年	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 7.5~11.5 年	本校 40%、發明（創作）人 60%
專利領證後第 11.5 年以上	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傑出專利授權之專利維護階段費用之優惠，係指本校專利授權案，該合約實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於合約終止日後，後續專利維護階段費用之比例分攤，官方規費為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事務所服務費為本校 100%。本傑出專利授權之專利維護費優惠以「校務會議通過日」為基準日，於基準日起實施。

第十條 專利讓與

於專利權有效期限之內，依推廣技術服務，符合公益目的、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或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技轉中心應提交審查委員會得評估是否讓與使用。

讓與回本校之專利，該專利發明（創作）人之一須為本校全職教師。

第十一條 專利終止維護

專利權於領證至專利權期滿之期間，專利權無授權他人使用，經專利讓與公告無人請求讓與，並依第九條專利維護審查流程，審查委員會及發明（創作）人皆同意無須繼續專利維護，該專利權即進入終止維護作業。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侵權處理

一、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二、侵權之提出由發明（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產學合作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法律顧問辦理，但在通知本校法律顧問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第十三條 發明（創作）人之義務

一、經審查委員會通過申請專利者，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專利事務所完成相關申請文件。

二、發明（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舉發、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三、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專利技轉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四、發明（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或技術，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五、發明（創作）人因退休、離職或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管理承辦單位，若不再續任本校教職應由技轉中心確認相關專利費用已繳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六、發明（創作）人申請之專利若為國科會之研發成果，應依國科會規定，配合承辦單位申請國科會專利補助，發明(創作)人違反本款義務致產生相關費用時，承辦單位即暫停一切相關作業。
- 七、發明（創作）人違反發明(創作)人義務，致本校權益受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發明（創作）人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提出專利申請者，管理承辦單位應於查證後主動追討要求發明（創作）人繳回專利權，發明（創作）人應負擔相關費用及責任，另經審查委員會認屬為重大爭議案件者，得依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九、發明（創作）人對各款發明(創作)人義務之配合情形，得由承辦單位納入創作人之申請紀錄，作為爾後審查委員會審查依據之一。
- 十、經發明（創作）人同意、或發明（創作）人對第一款、第四款義務之配合情形不良、或有其他原因顯無意義或無法繼續者，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同意中止相關法律程序。
- 十一、發明（創作）人違反發明(創作)人義務、致生第七款之責任時，應優先於其任何收益分配及獎勵金扣除之，或經簽請校長同意由教師結餘款扣支。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授權）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 三、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承接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收益之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技術股份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 一、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技術股份或衍生利益，需先扣除包含本校所負擔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

後續合約有效期間應維護專利費用、依資助機關規定上繳研發成果收入及相關稅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凡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案或未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

(二)技術移轉授權金匯入本校帳戶後，技術移轉授權金之請領期限為技轉中心通知教師填寫「技轉授權金請領暨二代健保扣款同意書」之日起一年內，教師應辦理款項核撥作業，經第二次通知後教師仍逾期未辦理者，逕匯入教師個人薪資帳戶。

二、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50%，計畫主持人 50%。

三、其他公民營企業機構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之管理費提撥原則規定，即本校 15%，計畫主持人 85%。

四、分配予發明(創作)人之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可依發明(創作)人之意願及需求，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轉授權金請領及二代健保扣款同意書」(附件一)申請，轉為計畫結餘款且免提撥學校統籌運用款，運用範圍比照本校結餘款使用辦法辦理。

五、發明（創作）人所分配之利益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六、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入中核撥該金額之 15%為原則，作為技轉中心營運及推廣之用途。

七、本校研發成果收益如符合進駐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分配比率依本條規定辦理，另分配予技轉中心金額適用本條第六款規定，並核撥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入之 0.5%，作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之營運及推廣之用途。

八、如發明（創作）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或依第八條或第九條有應負擔費用卻未為繳付之情事，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繼續維護而由本校負擔發明（創作）人之應付額，並經技轉中心通知發明（創作）人決議內容後，後續衍生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本校。

九、如審查委員會認為無須繼續維護，發明（創作）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

第十六條 廠商疑似侵權本校研發成果之相關費用及收益分配原則

一、技術鑑價報告、侵害鑑定報告、警告存證信函費用及法律諮詢費用之分攤比例如下：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

二、訴訟費用：專利案件依據訴訟費用發生時之專利維護年度所定分攤比例(參照第九條之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為本校與發明(創作)人之訴訟費用分攤比例，其他研發成果類型案件之分攤比例如下：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

三、利益金收入：專利案件依據訴訟費用發生時之專利維護年度所定分攤比例(參照第九條之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為本校與發明(創作)人之利益金收入分攤比例，其他研發成果類型案件之分攤比例如下：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

第十七條 國科會補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及技術移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一、依照國科會規定，若獲國科會補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金或獎金，本校應

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獎勵金應設置獎勵機制。（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分配比率至多為 10%，由技轉中心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屬於國科會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其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向國科會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國科會審查通過獲獎者，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發明（創作）人 50%。

（二）本校至少 40%（其中至少核撥總獎勵金額之 15%，作為技轉中心營運及推廣之用途）。

（三）技術移轉有功人員：至多 10%（其分配由技轉中心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提出兼職申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及人事室相關作業辦理。

研究人員以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取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其技術作價案件需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可。

第十九條 股權評估處分

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處分，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評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交易處份股權。

第二十條 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須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產學合作處申請，並經發明（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聘任之法人成員及計畫約聘人員，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